

# 隆尧县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公示草案

公示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进一步健全隆尧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隆尧县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固城镇高质量发展，落实《隆尧县固城镇、大张庄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固城镇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规模总量、资源利用等要求，依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固城镇实际，编制《隆尧县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城镇开发边界，东至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86.06 公顷。

## 第 3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各项建设、管理的法定性文件，规划范围内土地的用地性质、用地规模、用地边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建、拆建、新建，道路和公用设施的新建和改造等，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 第二章 目标定位

### 第4条 规划定位

充分落实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固城镇“中国汽车制动鼓之乡”的发展定位，确定镇政府驻地的综合发展定位为：现代化高品质宜居宜业镇区。

### 第5条 指标体系

落实总体规划指标管控要求，高标准构建功能完善、便捷活力的支撑设施，高品质营造生态智慧社区，形成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的综合指标体系，按照约束性和预期性进行差异化管控。

## 第三章 空间布局和土地使用

### 第6条 空间结构

落实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带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地区特点，统筹规划范围与相邻地区的空间关系，形成“双核、两轴、多点”的公共空间结构。

双核：为生态公园核心、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为公共开放空间景观轴、商业服务空间发展轴；

多点：为多个社区景观节点。

## 第 7 条 用地布局

考虑单元人口等指标与各项设施的匹配关系，优化用地布局，形成单元用地布局方案。

## 第 8 条 强度分区

根据功能及用地情况将规划范围划分为Ⅰ级低强度分区、Ⅱ级中强度分区和Ⅲ级高强度分区，共 3 个开发强度分区。Ⅰ级低强度分区主要包括多层居住区，Ⅱ级中强度分区主要包括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商业等，Ⅲ级高强度分区主要包括小高层居住区和工业。

## 第 9 条 高度分区

建筑高度按 3 个等级基准高度进行控制，确定一级高度分区主要为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二级高度分区主要为多层城镇住宅；三级高度分区主要为高层商业和高层城镇住宅。

#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10 条 生活圈规划

依托乡镇政府驻地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核心，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的同时，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 第五章 交通设施

### 第 11 条 区域交通规划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 002 乡道东西向穿过，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 第 12 条 道路交通规划

固城镇政府驻地规划形成“三横四纵”主干路网结构，“三横”为纬一街、文明街、幸福街，“四纵”为广源路、宁鸡线、兴隆路、建设路。采取主干路一次干路一支路结合的三级道路系统。

## 第六章 风貌管控和设计引导

### 第 13 条 景观风貌格局

规划形成“两心、一轴、三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两心：综合服务核心、生态公园核心；

一轴：开放空间轴线。

三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工贸生产风貌区。

### 第 14 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1 公顷，包括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规划公园绿地主要为社区公园及文明路南侧的城镇

休闲公园，既可提高镇政府驻地环境，又可为居民就近提供休闲、运动、交往场所。规划在镇政府北侧新建广场 1 处。

## 第七章 城市控制线

### 第 15 条 绿线管控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绿线管控范围。城市绿线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广场，必须按照相关现行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绿线内可兼容设施道路、市政管线等线状交通、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因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线结构系统性；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6 条 黄线管控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黄线管控范围，主要包括消防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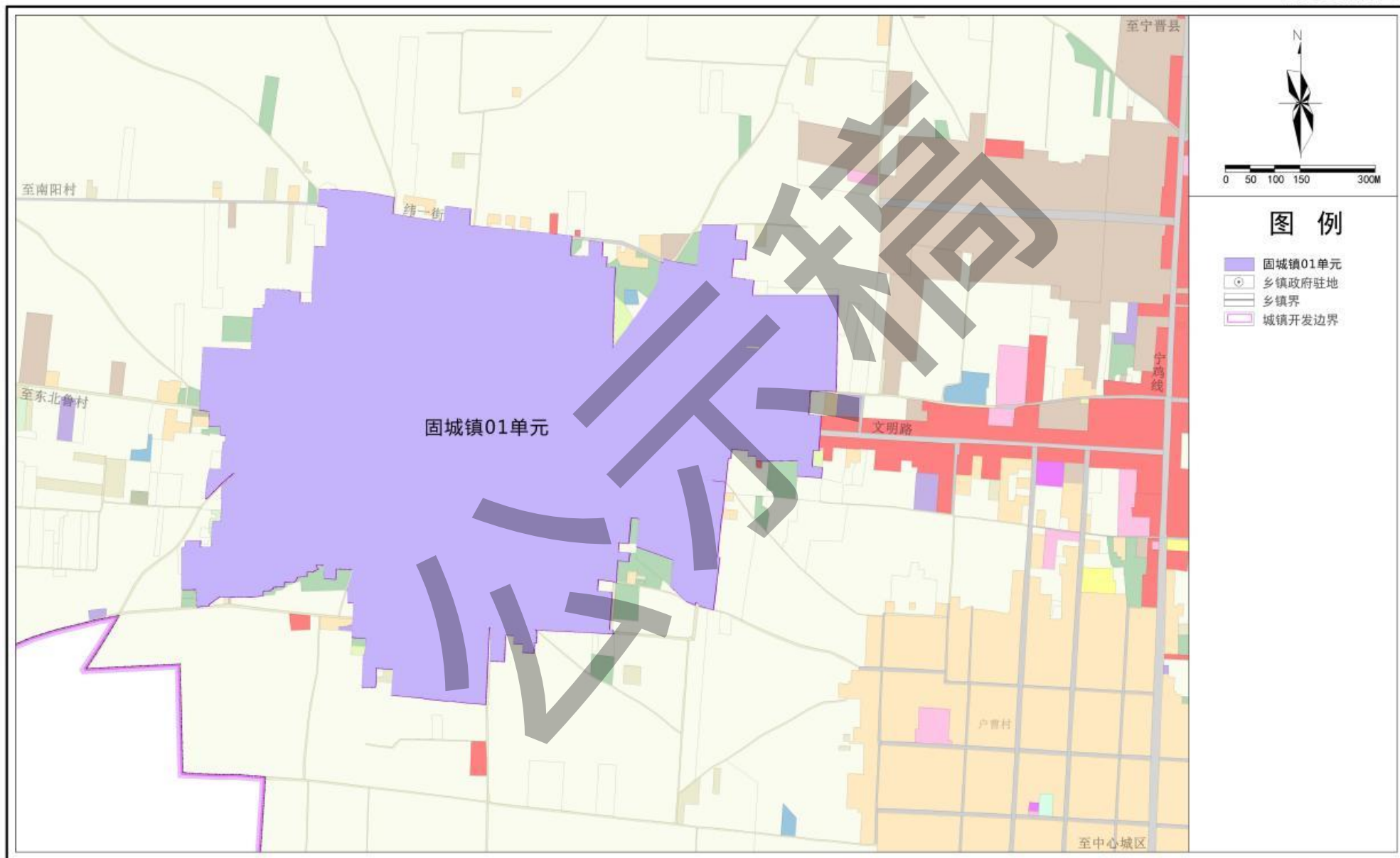
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不得进行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进行规划论证，并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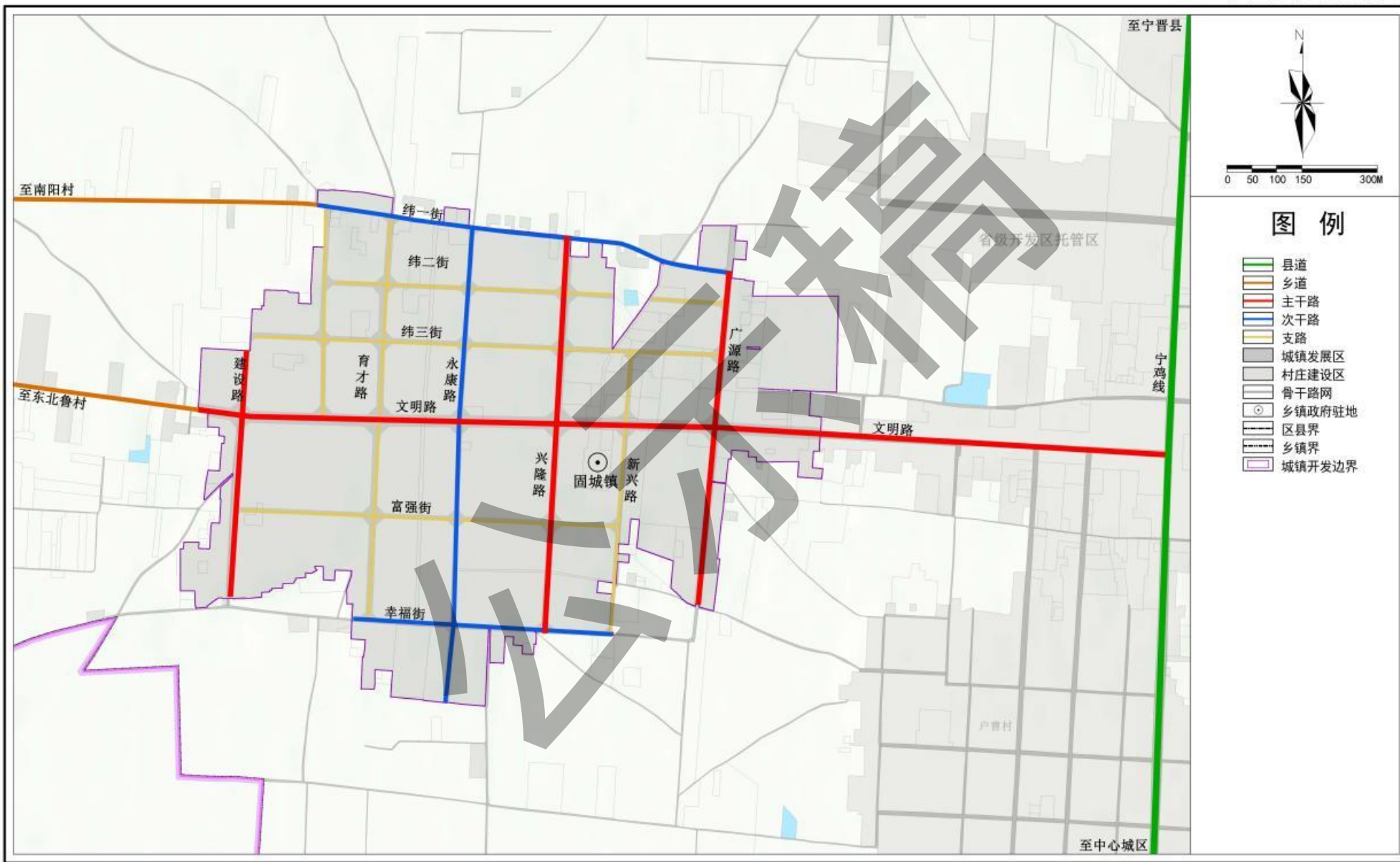
# 隆尧县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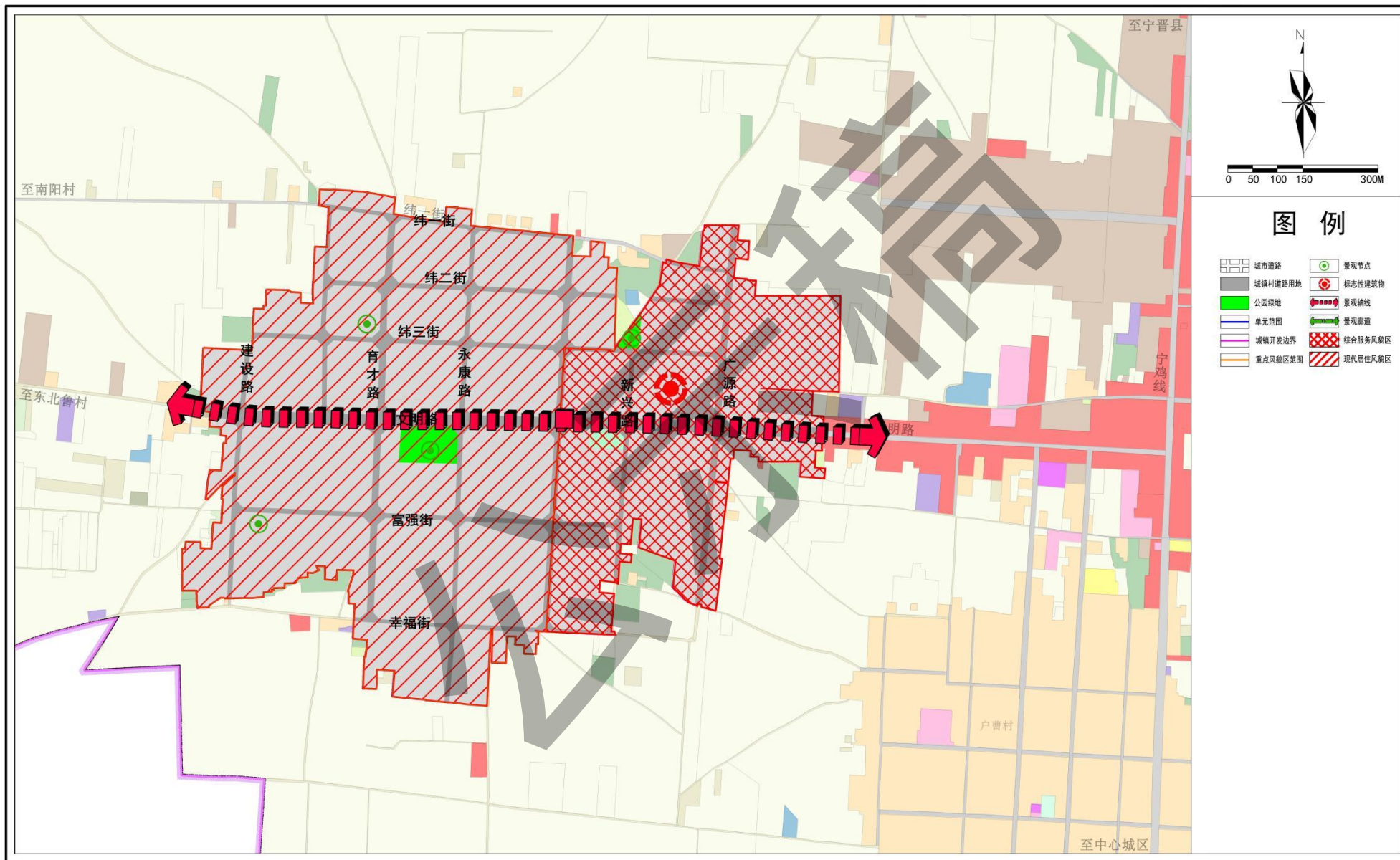
# 隆尧县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综合交通规划图



# 隆尧县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城市设计引导图



# 隆尧县固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街区划分图

